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 雙方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謹此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自本公司於2018年1月4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已於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內（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因此，本公司已完全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A.19及18.03條規定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根據協議條款，雙方已同意終止該協議，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大有融資各自確認，概無與終止協議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